

证券代码：870312

证券简称：秦鸿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壹年，用于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张轶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枣房字第 00115247 号、第 00115248 号及土地证号为枣国用（2016）第 0648 号及张轶、何璇名下鄂（2019）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4 号、第 0007835 号所登记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张轶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轶、何璇、张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张轶

住所：湖北省枣阳市南城办事处新华路 104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张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轶向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由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张轶、何璇共同承担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证号为枣房字第 00115247 号、第 00115248 号及土地证号为枣国用（2016）第 0648 号的两处房产和张轶、何璇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4 号、第 0007835 号的两处房产），并由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张轶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枣房字第 00115247 号、第 00115248 号及土地证号为枣国用（2016）第 0648 号及张轶、何璇名下鄂（2019）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4 号、第 0007835 号所登记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张轶与湖北枣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该笔贷款用于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此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资信及偿还能力，本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67,975,211.86 元）的比例为 7.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